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系列



经济法学



李响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李 响

副主编 王金堂

参 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晋 王国柱 王清埃

曲天明 刘永存 杨 菁

张丽丽 周 丽 曹 胜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学的需要和特点,结合案例教学和法学前沿理论研究成果,对经济法学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全书共分14章,系统讲述了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税法、票据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方面的知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本书可作为非法学专业本科、大中专学校的法学教材,供教师选讲和学生阅读学习使用,也适合其他法学爱好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李响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03-021357-0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2572 号

责任编辑:徐蕊/责任校对:曾茹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敬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4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1/4

印数:1—3 500 字数:346 000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文林))

作者简介

李响 1965年9月生,武汉大学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海洋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在读),现为青岛科技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法学教授、政法学院副院长。在20余年的高校教学与科研中,已形成比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研究方向主要为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特别是对竞争法学有一定的研究。作者曾赴俄罗斯讲学,研究俄罗斯竞争法,考察俄罗斯阿穆尔州反垄断委员会,对中国反垄断立法与俄罗斯反垄断法进行比较研究,并提出独到见解。近5年来,在国家、省、市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市级以上项目8项,出版专著、主编教材5部。

王金堂 男,汉族,1968年10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副教授,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民商法。近5年来发表专业论文20余篇,主持科研项目6项。主要代表作为:《论我国农地产权制度的困局及改革思路》、《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研究》等。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五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1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	4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56
第三节 合伙企业内部、外部关系	5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2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6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6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6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8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7
第二节 破产程序	8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98
第二节 中国现行实体税法结构体系	10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1
第四节 税务代理制度	116
第五节 税法责任制度	118
第六节 涉外税法	120
第八章 票据法	12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24
第二节 汇票	133
第三节 本票	137
第四节 支票	138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4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4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47
第四节 证券运营和监督管理机构	153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7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59
第三节 专利法	176
第四节 商标法	185
第十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19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2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10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与管理	226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和义务	229
第四节 产品责任	231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3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45

第十四章 担保法.....	25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52
第二节 保证.....	256
第三节 抵押.....	262
第四节 质押.....	270
第五节 留置.....	275
第六节 定金.....	278
后记.....	28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重点问题

-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经济法的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对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何时，国内外法学界的学者有不同的说法。有学者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产生于古代社会。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①也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产生，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形成为一个新的法的部门。该种观点提出，经济法是阶级社会最古老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出现了。在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经济法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同时并存；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凸显出来，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②国外有学者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他们认为，在19世纪后半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垄断市场的倾向日渐显著，产生了各种市场弊端。因此，国家对自由市场干预的法，即经济法也就发展起来。近代的经济法虽然是从19世纪发展起来的，但国家对市场的介入法，在市民革命前就已经存在了。^③日本的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产生的。金泽良雄在谈到德国产生经济法时指出，“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当时在德国，由于第

① 杨紫煊：《经济法概论》，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第32页。

② 关乃凡：《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23、26页。

③ [日]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第11～12页。

一次世界大战的战时经济政策，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在战后，又开始出现有关战时经济复兴的法令，以及在《魏玛宪法》体制下出现的社会化法和其他新的法律现象。受到这种法律现象的刺激而产生的就是“经济法”这一概括性的术语和概念。^① 上述几种观点表述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的不同时间。

以上关于经济法产生的几种理论都有其不同程度的合理性。我们认为不能把一个或者数个经济法律规范等同于经济法本身，只有相当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才是经济法。所以，真正学术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经济法这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因此，经济法产生的含义应理解为经济法这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形成。

二、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一）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的经济法

在 15~18 世纪资本主义的形成时期，西欧和东方的一些国家为了使劳动者服从雇主制定了《劳工法》，为了剥削农民颁布了《圈地法》，为了缓和贫民的反抗制定了《济贫法》，为了规定劳动条件和限制劳动时间制定了《工厂法》。以上这些法律均可以看做是早期的经济法律。这些法律从本质上来说，有利于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操纵国家工具形成对自己有利的统治条件，并运用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巩固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以便形成有利于他们的经济秩序，从而使资本主义彻底战胜了封建主义，实现了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这个时期，亚当·斯密写出了《关于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在该书中他十分深刻地论述了“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在形成经济秩序中的决定作用，政府的角色只是“守夜人”。这种思想逐渐成为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国家经济政策的主导思想。因此，在这个时期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了削弱，民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是，当时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并没有完全放弃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和干预。因此，即使在自由放任主义盛行的时期，资本主义国家都在公用事业、金融、货币、对外贸易、价格、关税以及劳动管理方面颁布了许多与自由放任原则相悖的体现国家调节和干预的经济法律，如英国的《关税法》和法国的粮食限价法等。

^①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 页。

（三）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1. 美国的经济立法情况

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典型的国家之一，自由放任主义最敏感、最厌恶的就是垄断和限制自由竞争的行为。19世纪末第二次产业革命完成后出现垄断对自由竞争的妨碍，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因为反对政治上的专制，同样也不能忍受经济上的独裁。于是，要求国家出面干涉、颁布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的呼声日益高涨。1890年美国国会出台了《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1914年又颁布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些法律的特点就是突破了私域独立、私法自治的传统民法的原则，是一种规定由国家直接介入私人经济的新型的法律，可以说这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也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但是，美国的经济立法领域仅限于反垄断和限制竞争，而且也不注重从法理上对法的体系构成加以区分，所以在当时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并不大。

2. 德国的经济立法情况

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发展影响最大的是德国。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名称颁布法律、法规，并确认经济法是法学领域中一个新范畴的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需要调整经济部署和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战时又大力推行经济管制，将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到顶峰。而战后，德国作为战败国，国内的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为了应对战后的危机，重建经济，德国的立宪会议首先通过了《魏玛宪法》，并根据这个宪法的精神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其中，1919年颁布的对钾和煤炭工业实行社会化的《钾经济法》和《煤炭经济法》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

（四）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情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一度有所放松，但几年之后，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危机充分暴露出资本主义社会所奉行的自由放任主义的弊端，以及生产社会化与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它使得许多国家的经济面临崩溃。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思考并转而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总体性调节，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国家垄断阶段。

这一阶段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管理的特点表现为：一是实行资本主义的国有化，国家垄断主义出现并得到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的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以资本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二是国家经济职能的全面强化，运用包括财政分配和经济计划在内的多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的、综合性和经常性的调节，最典型的就是美国的“罗斯福新政”。“罗斯福新

政”的核心就是根据当时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通过政府颁布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等手段干预经济生活，解决经济危机带来的矛盾，发展美国的垄断资本主义。可以说，“新政”主要的手段就是国家干预。德国在1933年希特勒上台以后所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更是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特征，因为希特勒要为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作准备。如1933年7月公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法》，规定国家有权强制设立卡特尔组织，并可以限制某种工业的扩张；1934年又制定了全面管理制度的法律，并授权经济部可以规定物品的“供应、分配、储藏、贩卖、消费”等；1936年11月公布了《冻结价格令》，规定物价的调整应得到官方的许可。在外贸方面德国也实行了严格的控制。总之，希特勒推行的战时统制经济是为了他发动战争作准备，但从经济运转的角度来看则大大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各国为恢复战后经济，始终未放弃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并在经济体制上实现了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国家干预之下的市场经济，在立法上则体现为国家干预特征的经济立法内容和领域的大扩展。这个时期各国经济法的发展在特点上也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一是各国经济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恢复、重建，进入了和平发展时期，各国政府逐渐把经济发展放在重要地位，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进一步深化，经济法的立法进一步加强并日益完善。二是经济法逐渐从其立法中剔除了非经济性因素，即过去各国颁布经济立法主要是为了战争的需要，或是为了恢复战争后的创伤，这种立法带有临时性、针对性和补救性的特点。现在各国开始自觉运用经济法来维护经济的运转和协调发展，即开始真正发挥经济法本身所具有的调节、管理、协调等职能。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过几十年的经济和平进程，经济法得到了更为全面的发展和完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一）“经济法”一词的提出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出版的《自然法典》（全名是《自然法典或自然法律的一直被忽视或被否认的真实精神》，1755年1月于阿姆斯特丹出版）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其第二部分的标题即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可见，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仅仅限于分配领域。但我们通过《自然法典》仍不难看出摩莱里所称的经济法含有我们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和调节。

（二）经济法的概念

近年来，我国的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阐述，总的说来有如下几种观点：徐杰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陶和谦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杨紫烜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法律地位，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和与管理、计划密切相关的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有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我们认为，要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并给出合理科学的定义必须要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哪种社会关系，应当明确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不是其他，这种经济关系是在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所以，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其基本功能和任务在于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或者保护的社会关系。总的说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我们认为，我国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调节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绝不能管得太严，也不能撒手不管，而是进行必要的调节。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①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二）市场调控关系

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调节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当前，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重点在于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垄断。与此相适应，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都需要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主要是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上述关系进行调整。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整、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交通、能源及自然资源等关系。

（四）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所进行的分配，包括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关系、财政收入关系和企业收入关系等。再分配是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分配，主要包括预算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定义

关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定义，国内学者观点不一。李昌麒教授定义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于或者寓言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指导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或规则。”^① 史际春教授认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宗旨的具体体现，是经济法的规范和法律文件所应贯彻的指导性准则。”^② 漆多俊教授定义为：“经济法调整原则一般是

①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4页。

② 史际春：《探究经济和法互动的真谛》，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146页。

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即经济法作为部门法其所有的法律规范及从其制定到实施的全过程都必须贯彻的原则。”^① 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法律原则的一种，它是对经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具有统帅意义的根本准则。”^② 潘静成、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全面、充分地反映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的客观要求，并对所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法规都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③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法律在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时所体现的最基本的精神价值，反映了它所涵盖的各部门法的共同要求。那么，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应该是经济法调整社会关系时所体现的最基本的精神价值，反映所有经济部门法的共同要求。因而，我们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定义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治实践中特有的最基本的精神本质和价值追求，是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治实践的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们认为“公益本位，经济民主”是经济法的基本理念，据此，经济法基本原则应表述为“经济平衡、经济发展、国家调节、社会本位”四个原则。

（一）经济平衡原则

经济平衡原则主要是就经济过程来说的，它体现着经济法的精神本质和价值追求，应为所有经济法主体所遵循。经济平衡原则可分解为市场规制平衡、宏观调控平衡和社会分配平衡三个方面，它指导处理着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个人与企业以及本国经济与外国经济之间的经济关系。

1. 市场规制平衡

市场规制平衡主要是指在微观经济领域方面各经济活动主体都要追求各自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在实现各自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就会由于利益的驱动而有可能采取有损于国家、集体、社会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主体利益的行为，针对这些行为，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政府进行平衡规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法发挥着基础的调整作用，它通过对人格的保护确立了市场参加者的主体资格，通过对私权的保护奠定了市场经济有序进行的坚实基础，作为市民社会的私法与政治国家的公法一起促进法制建设，对加快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有

①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修改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69页。

② 王保树：《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46页。

③ 潘静成，刘文华：《中国经济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0页。

着深远的影响。但是，民法抽象的平等不能解决事实上不平等所带来的社会矛盾，民法的所有权绝对原则又会制约社会整体利益，民法的自由和自治还可能引起经济在微观上的盲目和宏观上的不稳定。另外，民法的任意性规范也难以应付非正常的市场现象。^①对此，政府要予以规范和治理。在微观规制方面，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对社会经济进行个别调整，保护市场中的弱者，减少资源浪费，降低社会交易成本。经济法在微观经济领域中的调整规制的出发点和归宿都在于平衡经济活动参与者的利益。

2. 宏观调控平衡

宏观调控平衡主要是指宏观经济调控方面以社会经济平衡发展为目标。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其实质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由政府进行调控。经济学领域认为宏观调控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在宪政背景下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它应该是法律化的经济手段和法律化的行政手段。这不仅符合经济合法原则的要求，也是法治经济的体现。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其目的就是运用财政法、金融法、税收法、投资法及产业结构调节法等法律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方针和原则进行综合调控，使整个社会经济平衡高效发展，其中发挥着宏观调控基本法作用的产业结构调节法进行产业结构调节的灵魂就是平衡。

3. 社会分配平衡

经济法以分配利益和维护利益为其最基本的职能。无论是分配利益还是维护利益，经济法调整的利益主要是集团利益，其主要目的都在于利益的平衡，其原因在于集团的利益不对称。所谓利益不对称是指利益由于集中程度不同所产生的利益在集团间及集团成员间分配的不平衡性，通常存在于生产者与消费者、大股东与小股东、中小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劳工与雇主、外资公司与本地公司、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等不同的集团之间。利益不对称的最终结果则是影响生产率的提高^②，影响整体经济的发展，还可能会引起其他社会问题。这种社会利益分配的职能民商法是很难实现的，经济法的利益分配平衡就是要超越民商法上所讲利益的公平来调整上述集团的利益不对称。这不仅是经济法的职能之一，也是促生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之一。

^① 汪渊智，王继军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与经济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70～174页。

^② 岳彩申，袁林：《经济法利益分配功能之解释》，《社会科学研究》，2002年，第3期。

（二）经济发展原则

经济发展原则主要是就经济目标结果来说的，体现着经济法的精神本质和价值追求，它可分解为经济持续发展、经济高效发展和经济民主发展，这三方面是统一的。

1. 经济持续发展

经济持续发展是经济学及经济法学都十分关注的问题之一。随着工业文明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以及对资源再生的有限性认识逐步加深，人们的经济发展观也经历着不断变化，由最初经济的数量绝对增长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种发展观反映了人类的理性和道德本性。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法的理念已经逐渐得到了学界的认同。可持续发展的内容包括生态持续发展、人力持续发展和产业持续发展^①。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农业法等部门法律的制定实施能够促进生态持续发展的建设。在人力持续发展方面，从经济学的角度讲是指劳动力的维持、发展与延续，而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则是劳动法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社会保障法对劳动者充分竞争的有力支撑。在产业持续发展方面，产业的协调是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产业结构调节法建立整体产业结构规划制度、保护扶持战略产业制度、调整援助衰退产业制度、鼓励培育新兴产业，其着眼点不仅在于经济的协调发展，还在于经济的持续发展。

2. 经济高效发展

经济高效发展作为经济法发展原则之一，其意义不仅在于经济快速发展，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反映经济发展的质量水平。经济发展固然要追求经济效益，但更为重要的是追求社会效益，而且必须是能够创造良好社会效益的经济效益。市场经济追求效益经济，同时又是可持续发展的，只有这样的经济高效发展才是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

3. 经济民主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民主政治的发展是同步互动、相互促进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的核心内涵是民主。我们还能清晰地看到经济发展与人权的保障是结合在一起的：一方面，经济的发展是保障人权的重要手段、途径和形式；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与高效发展也离不开经济民主。可以想像，如果没有平等的市场主体资格的确立和维护，没有经济决策的自由和民主，市场经济则无从也无法存在。经济民主不仅以民商法淋漓尽致的发挥为基础，还以经济法的主导及保障为必要条件。否则，由于市场自身的缺陷及民商法的不足就会阻碍

^① 单飞跃：《经济法理念与规范的解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第78页。

甚至破坏经济的发展。

（三）国家调节原则

经济法是为了适应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节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形式。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是国家运用什么手段，如何对经济生活进行调节，调节到什么程度，各国有自己独特的法律和原则。一般来说，国家的调节手段有行政手段和经济法律手段两种。对这两种方法，我们不能采取绝对肯定或者是绝对否定的态度，应当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考虑。如果国家要从总的政策上确立国家调节经济的范围，就适合应用经济法律的方法作出规定。如果国家通过法律赋予政府官员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情况下有一定的调节权限，则可以运用行政的办法确立国家调节经济的范围。但是，从主导方面来讲，应当强调调节经济范围和手段的法律化。

（四）社会本位原则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应该有自己的价值取向，都应当有一个基本的出发点，不论是基本原则还是具体的条款都应该体现这种价值取向，这就是法律的本位思想。正是这种本位思想构成了法律部门之间相互区别的一个主要标志。一般将法律调整的本位分为三种：一是国家本位，这是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行政法解决的问题；二是个人本位，这是以当事人利益为指向的民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三是社会本位，这是以调节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所要解决的问题。社会公共利益，顾名思义就是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享受的利益。这部分利益关系，显然不适合用以命令与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法调整，更不适合用以保护当事人利益为出发点的民法调整，最为适当的就是由国家适度调节和干预为己任的经济法调整。而社会公共利益的满足程度又是与国家的宏观调控、经济个体的行为以及市场的运行紧密相关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对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而实现的。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目前国内经济法学界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学说颇多，但大都是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出发，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特有的范畴，强